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遞交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必要資料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該法團印章。

倘獲授權書授權的個人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可超過4名，且其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行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申請或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之以下地址：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全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ii) 或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索取：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 . . .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 . . . .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 . . . .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G1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標記為應付「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時代地產公開發售」款項，必須存入上述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於以下時間遞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最遲申請時間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負責填妥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務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閣下填妥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登記。閣下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所需所有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上述人士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之管限；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宣佈並聲明此份申請為閣下以自身利益或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所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一份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若為閣下以自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並未曾或將來有意由自己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自身利益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若閣下作為代理而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未曾或將來不會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代表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利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

申請截止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到期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還可於此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

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未生效，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timesgroup.cn](http://www.times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imesgroup.cn](http://www.timesgroup.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之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 12. 閣下不能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提示時遭到拒付；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作出。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日後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以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惟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其自行承擔。

### 親身領取

#### (i)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不論個人或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承認的身份證明。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